

國立中正大學晶片系統設計相關研究計畫參與學生保密及智財同意書

學生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因修業期間參與中正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教授 (以下簡稱計畫負責人) 所執行之各項研究計畫 (以下簡稱本研究), 特立本同意書, 以資遵循。

- 一、立約人於就學期間, 應使用計畫負責人所採購之合法軟體進行研究計畫與文件撰寫, 並嚴禁使用一切非法軟體。
- 二、立約人應逐日詳實寫計畫執行單位所發之「研究紀錄簿」, 並於畢業前將「研究紀錄簿」繳回計畫執行單位。
- 三、立約人應以良善管理人之注意, 妥善保管因本研究而知悉、持有或研發本研究之相關技術資料, 並以本研究之委託單位謹慎保護機密資料之方式, 保護本資料。
- 四、立約人同意因參與本研究所得悉有關本研究之所有資料僅供其評估參考或研究與學習為限。若立約人有必要將本資料運用於評估參考或研究學習以之用途, 若將其揭示予研究團隊以外之第三者, 則須於事前徵求計畫負責人之同意。
- 五、計畫負責人於研究期間口頭上揭示予立約人之所有資料, 若於揭示時已聲明為機密資料, 則其內容視為本同意書所指之機密資料, 適用本同意書之規定。
- 六、上述相關資料在下述情形發生時, 則立約人不負任何法律上保密責任:
 1. 本資料內容已經專利之披露。
 2. 本資料已成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 且此來源並非因立約人未經授權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
- 七、除特別聲明外, 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計畫負責人所有, 立約人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八、立約人有違背本約第一、二、三、四、七條之規定時, 計畫負責人除有依法提起民刑事訴訟外, 立約人同意賠償計畫負責人實際損失, 包括所有研究經費及該等資料之合理價值, 並且同意給付計畫負責人上述損失金額之兩倍為違約金。
- 九、以上所列條款, 不因任何原因之契約終止而失效。
- 十、本同意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同意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 應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同意書未盡事宜,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議解決。

立約人

姓 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